

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自行声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浚县学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浚县学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9 月 2 日